

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绵游府办发〔2019〕54号

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游仙区2019年深化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

游仙高新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市区共管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绵阳市游仙区2019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29日

绵阳市游仙区 2019 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持续、深入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按照“巩固、增强、提升、畅通”八字方针要求，根据《绵阳市 2019 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方案》（绵府办发〔2019〕17 号）精神和专项改革推进实施清单安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巩固“三去一降一补”成果

（一）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
1. 全面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。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企业，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，对经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不收取滞纳金。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，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，按标准下限执行。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，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，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2. 降低企业报建成本，基础设施配套费可按实际报建面积分期核缴。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从 5%调整为最高 3%，对获得服务绿卡的民营建筑业企业实施免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行政审批局）

3. 切实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，稳定缴费方式，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，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给予稳岗补贴。落实国家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游仙管理部）

4.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省内市场化交易、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实施范围。加大非供电企业转供电清理，实施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，持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。加强协调，帮助东材科技、铜鑫铜业、开元磁材等更多的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直购电优惠电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游仙供电公司）

（二）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
5. 实施《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。加快建设科技城集中发展区，加快建设游仙高新区，加快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，完成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投资 24.16 亿元。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，完成城建投资 14.97 亿元。积极推进开放大通道建设，完成交通投资 14.2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局、游仙生态环境局、游仙高新区管委会、军民融合产业园管委会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等）

6. 研究制定《游仙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》并抓好落实，全面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，推动我区经济总量

在全省、全市类区县中不断升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健局、游仙生态环境局、游仙高新区管委会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等）

7. 认真落实《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的实施意见》和年度减贫计划，全面完成 881 名贫困人口脱贫、16 个贫困村退出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移民和扶贫开发服务中心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8. 认真落实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。大力实施质量品牌兴区战略，培育国家级知名品牌，争创“省级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。弘扬“工匠精神”，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，鼓励企业参与第三届市政府质量奖评选。建设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特色小镇。支持企业争创知名品牌，新增注册商标 200 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）

（三）加快去除落后和过剩产能（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9. 严格执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相关行业准入条件，强化环保标准约束。推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；推进煤改气和煤改电；持续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；利用中央、省环保督察整改行动，关、停、并、转一批低水平、高能耗、低效益的小微落后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游仙生态环境局、区经济合作局、区应急管理局）

（四）稳定房地产市场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）

10.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

度，积极防控房地产市场风险。支持住房公积金购房，全区住房公积金使用率提高到 90%。认真贯彻执行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方案，规范市场健康发展。全面启动总投资 138.99 亿元的“三年棚改攻坚计划”，开工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 730 套，改造农村土坯房 3000 户，有序推进魏城镇铁炉村、刘家镇曾家垭村省级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税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游仙管理部）

（五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11. 建立健全金融监管体系，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监管，持续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、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等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防范金融市场风险工作方案，严格控制政府新增债务，积极化解债务存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网信办）

二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

（一）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
12. 落实支持《民营经济发展三十三条政策措施》，力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突破 2.6 万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营商办、区委政法委）

13.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建立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机制。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和

其他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纪委监委、区工商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等）

（二）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）

14. 认真落实《绵阳市游仙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，大力开展“游先办”营商环境品牌建设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加快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将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、企业批量件除外的不动产登记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内。压减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至80个工作日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营商办、区委编办、区发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税务局）

三、提升产业链水平

（一）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15.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“双提升”行动，力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37家。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工程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总数达到130家、新增升规入统8家以上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扶持计划，引进集聚一批高精尖缺的创新创业团队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局、游仙高新区管委会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）

16. 推进重点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行动，建立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机制，力争国省市重点实验室6个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发改局、游

仙高新区管委会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等)

17. 大力实施“双创”战略，加强各类孵化载体建设。新增一批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，力争孵化器面积新增 5000 平方米，入孵企业和机构新增 50 家。(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电商办)

18. 持续开展军民融合企业认定，务实推进军民融合，健全区级领导联系院所工作专班机制，承接好科研院所更多重大专项、转化项目落户游仙；拓展“大联盟·小组团”发展模式，推动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集聚发展，力争新增军民融合企业 10 家以上、总数突破 80 家，军民融合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9.7% 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区委融办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局)

19. 大力实施“富乐英才、富乐青年”等人才计划，力争新引进和培育优秀创新创业团队 5 个、高层次人才 10 名以上。深化国家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。加大军民融合人才培养力度。(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才办、区人社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委融办、游仙高新区管委会、军民融合产业园管委会等)

(二) 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 (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)

20. 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，支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提升能级。(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游仙高新区管委会)

21. 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等新兴产业，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达到 34 户，“两新”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

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58%、33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发改局、游仙高新区管委会）

22. 深入实施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培育“领航计划”，力争全年新增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企业 1 户、10 亿元以上企业 3 户、亿元企业 5 户。加强中小企业培育，新增高成长型中小企业 2 户、规上工业企业 12 户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游仙高新区管委会、新桥镇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23. 引入现代经营方式促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。大力发展科技服务、电子商务、文化旅游、现代物流、健康养老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，抓好商旅、农旅融合发展。加速打造城东商贸中心，加快发展农村电商，积极争创天府旅游名县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园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24. 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，促进八大重点服务业向高端延伸，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，全年净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5 户以上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10 户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游仙高新区管委会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25. 力争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%、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720 亿元、物流货运量增长 3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游仙高新区管委会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四、畅通经济循环

26.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）

27.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完成信用平台与政务平台对接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事项中率先使用信用报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行政审批局）

28.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。加强特色小镇建设，提升人口集聚、产业承载、就业容纳能力。加强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，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0.55 万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农民工服务中心、区教体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29. 认真落实《推进企业上市挂牌“三年行动计划”》，健全孵化培育、政策支持和投融资服务体系，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、新三板挂牌融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30. 强化财政金融互动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委融办、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）

五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

31. 持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全面推进“7+1”产业发展规划，力争农业增加值实现 1.2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

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)

32.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，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新增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8个，培育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，农民合作组织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突破1000个。(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管局)

33.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，创建特色旅游示范村镇，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。鼓励发展农村社会养老、农村文化创意、特色民宿等农民增收新业态、新模式。推进森林康养、森林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文广旅局)

34. 建成高标准农田2.4万亩(其中高效节水灌溉0.4万亩)。(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)

35. 创新打造“山湾农庄”。建设各具特色的“山湾农庄”，优先选取10个示范点位，集中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项目重点打造，每个乡镇至少打造1个乡镇示范“山湾农庄”。(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)

六、全面改革开放合作，促进区域协同发展

36. 做好重点领域改革。深化区属国企改革，支持辖区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健康发展。深化农业农村改革、投融资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配套改革，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，提振民间投资，激活民企活力，壮大县域经济实力。(责任单位：区财

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)

37. 开放合作，积极实施区域协同发展。大力开展和创新招商引资引智，扩大对外开放范围和层次。加强战略对接，积极融入“一千多支五区协同”和“一核两翼三区协同”区域发展新格局，形成内外联动、布局合理的开放经济新体系。立足产业基础、资源禀赋，突出特色，加快建立比较优势。落实与仙海区、梓潼县、江油市、三台县、绵阳经开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，积极推进产业、环保、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融合发展，实现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文广旅局、游仙高新区管委会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29日印发
